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2637號

聲 請 人 蔡世宗
嚴嘉蕙

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為民法第1174條第1項、第2項、第1175條所明定。又拋棄繼承係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繼承人以書面將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向法院為之，即生拋棄繼承之效力，並溯及於繼承開始時其應繼分之歸屬確定。嗣再具狀為撤回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自不生撤回之效力（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參照）。次按非訟事件，應依非訟事件程序處理，法院僅須形式上審查是否符合非訟事件程序上之要件，無需為實體上之審查，關於拋棄繼承權之聲明、撤回或撤銷其拋棄聲明之法效如何，倘利害關係人對之有所爭執，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法院為實體上之裁判，以謀解決，非訟事件法院不得於該非訟事件程序中為實體上之審查及裁判（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49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

二、本件聲明意旨略以：聲請人蔡世宗、嚴嘉蕙為被繼承人蔡世華之兄弟、配偶，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11月3日死亡，聲請人於113年11月18日聲明自願拋棄繼承，惟嗣後於同年月19日陳報撤銷拋棄繼承，陳報係遭人誤導，而誤信可得繼承之

01 財產有需拋棄之必要，故而具狀撤銷本件拋棄繼承意思表示
02 等語。

03 三、查被繼承人蔡世華於113年11月3日死亡，聲請人蔡世宗、嚴
04 嘉蕙於113年11月18日具狀向本院聲明自願拋棄繼承權，有
05 本院收狀戳在卷足憑。然聲請人提出書狀向本院聲明自願拋
06 棄繼承權後，嗣於同年月19日復具狀撤回本件聲明拋棄繼承
07 權，並於113年11月21日陳報聲請撤銷拋棄繼承意思表示，
08 此有民事聲請撤回狀、民事聲請撤銷拋棄繼承意思表示狀上
09 本院收狀戳記在卷可證。惟揆諸首揭說明，聲請人拋棄繼承
10 之意思表示已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無從撤回，則聲
11 請人聲請撤回拋棄繼承權，於法不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
12 主文。至於拋棄繼承權之聲明、撤回或撤銷其拋棄聲明之法
13 效如何，倘利害關係人對之有所爭執，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訴
14 請法院為實體上之裁判，以謀解決，併此敘明。

15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6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8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